|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6/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9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管理层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更新

*秘书处编拟*

. 2015年4月20日至25日举行的CDIP第十五届会议讨论了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事项，要求秘书处更新管理层对向CDIP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所述外部审查(文件CDIP/9/14)的答复。

. 要回顾的是，上述的管理层答复将外部审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分为如下三类：

1. 已体现在WIPO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的建议；
2. 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以及
3. 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

. 因而，本文件的附件提供了对管理层答复中被划归A类和B类的建议的更新情况。

*.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一、引　言

2009年11月，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本组织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支持的项目”。该项目其中一项内容是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外部审查。

外部审查由Carolyn Deere Birkbeck博士和Santiago Roca博士执行，其报告(下称报告)已递交至2011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八届会议(文件CDIP/8/INF/1[[1]](#footnote-2))。

委员会成立了特设工作组，旨在对文件CDIP/8/INF/1进行审议，“并着重查明哪些建议是多余的，或不再具有相关性，但不得对各项建议划分优先顺序”(主席提到的总结第10段)。秘书处还被要求向特设工作组递交一份管理层对该报告的答复，以帮助该特设工作组开展工作(文件CDIP/9/14)。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对WIPO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CDIP/11/4)，对在管理层答复中被全部或部分划归A类的所有建议进行了审议，为了反映当时情况，对最初的建议分类做了个别更新和修改。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其工作，对成员国所提的各项提案进一步采取行动，如阐释《WIPO技术援助实施手册》(文件CDIP/12/7)、构建WIPO网站及更新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CDIP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对文件CDIP/9/14所载的管理层答复进行更新。秘书处对委员会的要求予以答复，对划归A类(已体现在WIPO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的建议)和B类(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的建议予以审议和更新，对划归C类的建议(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则按最初形式呈现。

在下文中，这些建议以其在文件CDIP/9/14中所列的相同顺序予以重现。每项建议后接一条更新的答复，秘书处还带头列出了每项建议的进展情况，以便成员国审议。

为便于行文简要，每项建议下所提供的信息在别处未被赘述，尽管这些信息也可能适用于多项建议。

## 二、对建议的答复更新情况

(A) 已体现在WIPO各项活动或正在进行的改革计划之中的建议

1. 报告建议WIPO应对其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整体宗旨有足够明确和广泛的理解。

* WIPO继续结合两年期计划和预算(P&B)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在其技术合作活动中优先考虑成员国的发展目标。每年开展的WIPO各项合作活动的规划过程是一个与成员国密切磋商的协作过程。WIPO各地区局确保，所有这些活动的目标都得到充分的理解和赞同，发展议程(DA)各项建议的原则被充分融入到工作计划所规划的各类项目和活动中。

本组织所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因而也是发展导向和需求驱动的，同时也考虑到各国的具体需求。

该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2. 报告认为，发展议程的更大意图在于让WIPO成为在知识产权和发展交叉领域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问题解决的更有效的多边论坛，并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建立更平衡的框架方面成为一个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的来源。

* 在知识产权起到重要作用的场合，WIPO继续积极地为多边努力促进发展提供支持。2011年启动的WIPO Re：Search和2013年启动的WIPO GREEN这两个多利益攸关者平台正体现了WIPO对政策辩论以及对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疟疾和肺结核开展深入研究和促进绿色技术的创新和传播提供应对之策所作出的贡献。WIPO对其他论坛——如后千年发展目标(MDG)发展议程——的参与和贡献则是本组织为响应其成员国需求所作出的另一番努力。

该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3. 报告建议，在WIPO发展议程及“相关的要求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转变方向的呼吁”不应限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问题上，秘书处应给予更多的指引和领导。

* 尽管报告并未就何为“不限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给出定义，但秘书处发挥着推动性的作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导向方面表现出领导力，同时也尊重本组织的成员国驱动这一性质。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4. 报告建议，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范围和力度应正确反映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问题的重视程度。例如，报告建议，对直接有助于缩小知识鸿沟的各项活动应给予更多重视。

* WIPO继续着力于寻求开展缩小知识鸿沟的活动。一个主要的例子就是响应于与促进专利和非专利文献中所载的技术信息的获取和使用相关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创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作为一项重要的里程碑，TISC迄今已有50个参与的成员国，国家TISC网络数量也已将近40个，而这些国家已建立的TISC的总数则将近400个。这种增长得益于WIPO不断开展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活动，例如通过组织现场培训并辅以在线电子导师教学、网络研讨会和eTISC(即由全球超过1,300名TISC官员用来分享知识与经验、促进协作与沟通的电子论坛)，所有这些活动都有助于提供具有成本效益且高质量的服务，从而产生更大的影响和长期可持续性。2015年4月，TISC和一项名为发明人援助计划的新计划之间进行挂钩，以期由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向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的发明人(即是TISC的用户)提供无偿援助。

WIPO还坚定地致力于缩小知识鸿沟，为研发人员提供免费或可承担的技术数据库访问服务。WIPO目前管理着两个计划，拥有着国际化的公众和私营合作伙伴。第一个计划就是研究获取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2011年，WIPO还参与了联合国PPP计划、生命研究(R4L)计划，将ARDI与之进行整合，并自那时起大量拓展ARDI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免费或以可承担价格查阅科技期刊。近年来，其内容得到极大的拓展，用户数也从300家机构增长到来自72个国家的超过500家机构。第二个计划是查阅专业化专利信息(ASPI)计划，该计划用以为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查阅可能的商业数据库，2015年其用户从之前的20家机构增长到超过40家，实现翻番。

WIPO继续与成员国、IGO和NGO合作，提供诸如专利态势报告这样的分析工具，这类工具能够促进专利信息的应用，展示出专利制度对诸如公共卫生、粮食与农业、视障者和阅读及听力障碍人士的辅助设备这样的全球性问题的解决作出的贡献。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5. 报告建议，通过内部与外部协调，总干事关于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磋商过程应包括对驻外办事处在制定与开展合作促发展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审查和澄清。

* 关于未来可能开设的驻外办事处，包括与可能的过程或相关的方针有关的问题，成员国已承担起决定这方面事项的责任。

应当指出的是，WIPO的五家驻外办事处(巴西、中国、日本、俄罗斯和新加坡)是完全被纳入本组织的成果框架中的。因而，其年度工作计划是与地区局和总部的其他部门相互协调的，以确保目标计划的落实不产生重复且能够充分利用本组织在该领域的优势。这些考虑都同样地适用于各驻外办事处所开展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2015年，计划效绩和预算司与驻外办事处加强协作，在计划和预算2016/17的编制过程中改进并确保相互协调的工作计划。

2014年12月，五家驻外办事处的总体协调这项工作由总干事办公室主任来负责。从2014年1月起，发起了一系列的具体倡议，用以改进驻外办事处的生产力和效率，如将其与总部的所有部门和计划之间的协调纳入工作主流，包括与合作促进发展相关的协调工作，并增强其总体管理的一致性。这些倡议包括：(i)建立了一项全面的IT计划，来使驻外办事处具备与总部相同的IT功能和安全性；(ii)在日内瓦举办首届驻外办事处主任协调会议；(iii)建立了驻外办事处与总部的各部门和计划间的定期视频会议制度；(iv)建立了驻外办事处向本组织的定期双月报告制度；以及(v)设立了若干工作组来对各类关键性问题进行审查(即从人力资源到IT、楼宇和安保)，并将与驻外办事处运行相关的各项政策和程序纳入主流工作。这使得驻外办事处对包括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在内的各类活动的规划和监测工作的协调和一致性得到改进，同时也改进了驻外办事处的运行。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正在落实。

6. 报告呼吁WIPO采用援助/发展实效性、国家所有权、调整(协调)、注重成果和互相问责制等原则。

* 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前后有序的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以支持对本组织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进行的监测和评价，同时增强对各项活动的发展影响进行客观评价的能力，这种做法已被本组织采纳。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还能够确保，本组织发展导向的活动能够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同时也遵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各项原则。此外，依据一个兼收并蓄的国家磋商过程来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援助，这项工作继续对各国的具体需求加以解决，以实现其发展目标。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7. 报告提出建议旨在改进“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之概念，并改进需求管理。报告还建议，受益国应与WIPO秘书处就国家发展战略、优先重点和需求以及WIPO推进发展议程的责任展开对话。

* 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是建立在一种与受援国的系统性互动之上的，通过与国家主管机构之间开展长期对话，以查明需求、设定优先重点、并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达成一致，同时也依照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并考虑到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这就是旨在在WIPO所有的合作活动中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发展导向和需求驱动的过程。

一个实例就是，针对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学院的援助合作工作是根据国家要求、按照国家在知识产权培训方面的需求和优先重点来开展的。所有与这项合作相关的活动都与国家联络点进行了磋商，征得同意后与之联合落实。WIPO学院与国家高校联合推出的研究生计划是与这些高校进行磋商并征得同意后加以制定的，同时也得到了各国政府的支持。暑期班则是应成员国的要求所开设，根据国家在知识产权培训方面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与国家联络点联合开发的。WIPO学院的远程教育计划则帮助七个成员国根据其国家语言和实际情况、按照各个成员国的要求、依据其知识产权意识国家战略来对WIPO远程教育课程(基础和高级课程)进行定制。政府官员培训计划也已启动了与WIPO所有成员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磋商过程，对知识产权教育方面的国家需求进行评估。WIPO学院针对政府官员的课程表将依照这项工作的结果来进行重新设计。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8. 报告建议，应改进所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的优先次序和平衡。

* 在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成员国对本组织的两年期合作促进发展计划进行了审议并予以批准。该两年期计划随后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按照具体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被进一步逐项列明，年度工作计划也得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与特定受益成员国商定并制定的国家规划(若有)的支撑。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是通过相关的发展议程项目来开发并加以测试的。随着项目的完成，该方法也已被纳入到所有地区局的主流工作中。希望上述做法能够完全符合本条建议的要求。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9. 报告建议，应向成员国提供关于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优先重点和预算分配的适当战略性概括。

* 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优先重点和预算分配的战略性概括已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得到解决。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10.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意在改进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旨在增强对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影响进行衡量、评估和报告的手段和过程。在这种背景下，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改进活动的成本效益、将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整合到经常计划和预算过程中、目标、优先重点和预期成果的战略优先排序。建议还提出，有必要针对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落实有效的评估框架，确保在在规划层面上整合发展议程各项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被转化为执行层面的更好结果。

* 所有的计划管理阶段作为注重成果的管理(RBM)体系的一部分都已在本组织内部得到极大的强化。第一项重点内容有关改进规划，因为规划为随后阶段奠定了基础。2014/15两年期的重点内容已经转至对落实工作的监测和效绩评价，从而完成效绩周期。尽管本组织所有的规划、监测落实、及效绩评价自2008/09两年期以来都已经得到极大的改进，并且目前也得到了强有力的过程、工具和系统的支持，但进一步强化注重成果的管理(RBM)仍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内部监督司(IOD)所开展的独立评估正在对WIPO的注重成果的管理(RBM)体系加以补充。发展议程项目评估和国家评估对于查明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能够在哪些方面加以改进特别有帮助。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11. 报告提出一些建议，旨在使得与捐助者的合作得到多样化和强化，特别是通过信托基金(FIT)计划。

*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已与大韩民国和巴西两国签订了新的信托基金(FIT)协议。自2010年以来，可用于计划活动的预算外资源一直都在稳步增长。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12. 报告建议，需要进行更加系统和定期的报告、监测和评价以及对后续工作的报告，以关注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长期成果和累积影响。

* 正在通过使用注重成果的管理(RBM)体系、计划和预算过程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过程来强化对成果、监测和评价工作的重视。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13.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涉及治理问题的建议，包括审查本组织的监督和管理构架(例如需要建立独立的监测/评估机制以确保WIPO的技术援助能够促进发展)。其他建议还涉及到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开展模式、有必要澄清本组织各类服务提供者的作用和职责。

* 自2013年1月以来，内审司已编写了七份评价报告。这些报告中有四份涉及到技术援助问题。评价工作由《内部监督章程》和《2010-2015评价政策》来管理，后者目前正在修订阶段：独立性规定以及对秘书处工作与发展相关性进行评价的规定在这些文件中各有说明。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14. 报告建议，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应当就活动相关风险或者可能推动或限制活动成功的当地条件展开更广泛的讨论。

* 正如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出的，编写了一系列文件来为本组织建立一个正式和统一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包括《WIPO的问责制框架》、《WIPO的风险偏好陈述书》、设立风险管理小组(RMG)、《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WIPO的问责制框架》和《WIPO的风险偏好陈述书》已于2014年底经成员国审议并批准。

为了便于实时查阅风险和控制信息、为积极的风险和控制管理提供支持，同时也为了向审计机构提供有效的反馈，2014年下半年落实了企业风险管理(ERM)工具，为2015年工作规划过程提供支持。监测和报告风险的过程也得到了强化，这是通过以下来实现的：(i)引入半年度风险审查，这也构成了下一项工作的基础，(ii)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该报告由风险管理小组(RMG)进行审查，以及(iii)继续强化风险管理向计划效绩管理过程的整合。

在评价效绩时，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所查明的风险带来的影响得到适度考虑，在上一个两年期内，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每项计划介绍中包含了实现预期成果方面所存在的风险。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15. 报告建议，WIPO应拓宽利益相关方参与，确保视角平衡，并应支持各国努力建立国家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

* WIPO与各国主管机构密切合作，旨在促进相关利益攸关者广泛地参与所有的合作活动，确保知识产权的平衡性，为国家建立和强化发展与知识产权的协作方案的努力提供支持。

地区局成员国建议并支持建立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指导委员会，将其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指定、通过和落实过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也尊重各成员国的自主决定。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16. 报告建议要加大努力来动员自愿捐助，包括主流捐助者和慈善基金会。

* 作为一项常规工作，WIPO秘书处加大努力，促进来自主流捐助者和慈善基金会的自愿捐助。自2013年以来，这项工作的很大一部分关注点已经成为为特定的WIPO项目动员资源，如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自2014年以来，已经为WIPO的项目管理者提供资源动员咨询服务，来为其项目资源动员工作提供支持。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17. 报告建议，WIPO应更积极地寻求合作伙伴，特别是国际非政府间组织(IGO)，作为其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协作方。报告还建议，WIPO应与国家机构在当地层面上开展更多的合作。

* 在WIPO-WTO协议框架下，WIPO与WTO在国家和地区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开展协作。与WTO和WHO的三方合作计划也涉及合作促进发展。此外，自2013年以来，WIPO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UN-DESA)、国际电信联盟(ITU)、粮农组织(FA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OHCHR)、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世界海关组织(WCO)以及欧洲专利局(EPO)等机构就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开展合作。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18. 报告建议，更大程度地整合定期的捐助者资助的技术援助，支持对发展影响的衡量进行改进，以及捐助者、受益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透明度。

* 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P&B)首次将定期的捐助者资助的技术援助整合到计划和预算(P&B)中。2014/15两年期内，捐助者资助的技术援助也被纳入到年度工作计划过程的主流工作中。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19. 报告建议，员工在对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影响和结果进行评价时，若要将成功或失败归因于其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员工应慎之又慎。

*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体系、计划和预算过程、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过程都被用来持续地强化对监测、结果和评价的关注。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20. 报告中的一些建议还涉及战略决策和CDIP项目的规划，以及确保这类项目在扩大或恢复之前进行评价。

* WIPO已经落实了一个有效的系统，来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项目的落实工作进行规划、监测和评价。基于项目的方法在每个项目完成后会预设一种独立的外部评价机制。根据外部审评人员提出的一项建议，成员国在CDIP期间将决定项目的继续、中止还是被纳入主流工作。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21. 报告建议，应对WIPO的内部组织结构开展一次战略审查，以确保与机构目标和发展相关的优先重点相一致。

* 作为战略调整计划的一部分，2010年发起了一项组织设计倡议。该项工作同时还辅以在2014/15两年期中引入工作队计划，目前其已被完全整合到WIPO的注重成果的管理(RBM)体系中。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22. 报告建议，出于计划和预算的目的，应针对什么活动可被算作“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制定出一个恰当的定义，并将其用于估算工作人员用于落实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所用的时间比例。同时，报告还承认，“与早年相比，拟议的2012/13计划和预算对哪些可被算作发展支出作出了更好的定义。”

* 目前正在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对有关计划和预算框架内发展支出的定义开展讨论。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正在落实。

23. 报告建议，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好的援助来评估其发展需求、知识产权实力及战略适当性。报告还建议，需要有一套令人满意的方法来帮助发展中国家评估其发展需求、知识产权实力以及战略适当性。

* WIPO不断地帮助成员国评估其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需求、知识产权实力和制度框架，以便明确其优先重点。同时也提供援助，通过使用发展议程项目所开发的合适方法和工具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来建立注重成果和发展导向的目标。

例如，WIPO学院所制定的所有计划都考虑到了使用知识产权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学院还推出了两项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官员的具体培训计划，这些官员被寄予希望，能够在国家层面上制定并落实有关将知识产权用于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目。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24. 报告建议，两个知识产权战略项目要求各外部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积极参与，并进行不断的内部协调。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方法是根据一项有关增进国家、次区域和地区机构用户能力的发展议程项目所开发的。该战略包括针对多个利益攸关者磋商和审定互动过程的需求评价工具。地区局正使用这一方法，联合相关部门，为其各自地区内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特别是在实施阶段。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25. 报告建议，WIPO应让更多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参与合作，以维持结果并促进视角的多样性。

* WIPO持续参与与各类外部利益攸关者开展对话和磋商，包括涉足知识产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NGO)。这种对话旨在促进合作伙伴关系，并从一系列的视角中获益。本组织持续推广多个不同的论坛，以期能够通过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有关特定项目的磋商以及会间活动等在内的此类论坛与非政府利益攸关者开展合作。

总干事每年主办一次专门面向经认可非政府组织(NGO)的会议，在WIPO的工作和成就方面，面向外部利益攸关者持续保持着开放、透明和高效互动的优良传统。

WIPO将继续推进这些鼓励和促进民间社会积极有效参与的倡议，并在其活动中促进视角的多样性。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26. 报告建议，WIPO应改进与联合国大家庭及发展机构的合作，特别是与WTO的合作。

* 除了第17项建议所提供的信息外，值得指出的是，WIPO秘书处定期向联合国系统报告其活动对于发展作出的贡献。例如，2013年1月和2014年1月，总干事致信联合国秘书长，向其转送了《2010/11年WIPO计划和效绩报告》以及《总干事给CDIP的报告》。WIPO日渐被看作一个宝贵的资源，能够为其它机构出现的诸多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信息、援助和支持。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27. 报告建议，WIPO应促进其外部协调，在国家层面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期间，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设计方法。

* 正如之前所提及的，WIPO已经开发出一种概念性工具来指导各国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种工具表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使得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成为必要，包括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捐助者。在许多情况下，会相应地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外部磋商”的程度依旧还是由相关成员国的意愿来加以指导。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28. 报告建议，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长期或累积影响而不是短期项目应当成为关注的焦点。

* 在过去几个两年期中，WIPO将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焦点重新汇聚到长期可持续项目上，旨在交付有形的成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总体制度提供有价值有效用的合作。例如，目前正在制定一项长期倡议，用以在发展中国家创建知识产权网络中心以加快技术创新。这项倡议会执行两个两年期，将WIPO各个计划的活动集成在一起，为目标利益攸关者集团带来惠益，并为其所代表的实体构建机构能力。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29. 报告建议，应当优先考虑南南合作以及经验分享，作为一种更加高效的技术援助交付手段。

* 经验分享有望能够强化利益各方之间互动对话的功效，灵活型数据库和技术转让平台已发布在WIPO南南网站上。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30. 报告提出一系列建议，旨在围绕基础设施建设。

* WIPO通过向其利益攸关者提供一系列的高质量服务(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WIPO版权网络(WCC)、WIPO数字查询服务(DAS)、WIPO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CASE))，继续强化其针对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31. 报告针对知识产权局自动化建设提出一系列建议。例如，在专利领域，报告建议应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以帮助其对照本国立法审查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

* WIPO已加大力度来支持各知识产权局利用现代IT系统来改进其业务系统。自2011年起，使用WIPO提供的系统来受理、管理、审查和传播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局从48家增长到70家，增幅将近50%。项目在评估后启动，评估工作包括对项目的优先重点、可用资源、管理承诺和完备程度加以理解。根据成员国表明的优先重点，WIPO扩大了针对知识产权局的技术援助计划，纳入了对在线提交和在线公布提供的援助。为了改进交付的可持续性和质量，还推出了一支专门的支持团队(“IPSA服务台”)。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32.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促进立法建议透明度与评估。报告还特别建议，应由一支外部法律专家团队来对立法援助开展一次深入的审查。

* 为立法援助设立合适的预期结果并为结果设定评估指标这一要求通过计划和预算程序过程来实现。2014/20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包含了关于“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的预期成果。但是应当指出的是，WIPO秘书处通过双边途径向成员国提供的建议是否可被公布或公开只能由相关成员国来决定。

有关这项建议值得提及的是，在《战略目标六评价》框架下针对知识产权执法立法援助开展了一次外部评价。与样本受益国的访谈也表明，建议具有很高的质量和中立性，不带偏见。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33. 报告建议，高级管理层应确保所有部门/计划均将其全部立法活动信息传送至技术援助数据库。

* IP-TAD与企业资源规划(ERP)之间的同步目前正在进行，这将会确保所有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立法援助活动——都被妥善地存入IP-TAD中。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正在落实。

34. 报告建议，运用国家需求评估和知识产权战略为立法和监管建议提供参考，在对一个立法援助申请进行回应前，WIPO应与该国合作，清楚了解该国的发展重点、各部门需求和相关的国际承诺。

* WIPO秘书处目前的做法是，运用国家需求评估和知识产权战略来了解相关信息，向拥有或使用这些工具的国家提供立法建议。在提供立法援助前，秘书处一般会要求相关国提供信息，并与援助申请国政府的外联人员建立联系。接下来将进行内部磋商和验证程序(即，将知识产权战略发给专利法司，征求其对专利相关问题的意见)。

针对向成员国提供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领域的立法和政策建议，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和立法建议司开发了一个反馈搜集系统，获得立法建议的成员国被邀请向秘书处反馈其对建议的满意度。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35. 报告建议，本组织应采取前瞻式的方法处理灵活性问题，向发展中国家介绍国际法中规定的一系列可选方案和灵活性。此外报告还建议，WIPO应解释不同的可选方案将如何阻碍或促进各国实现发展目标。

* WIPO秘书处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立法建议时，会向其系统性地提供一系列可选方案和灵活性。所提供的立法建议都包括经过推理和论证的解决方案；在很多情况下，WIPO秘书处还会提供能满足相同需求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例如，在执法领域，WIPO会请被提供了立法建议的发展中国家关注《TRIPS协定》第7-8条，以及在第三部分中规定的灵活性和可选方案。相似地，在专利领域的立法建议也总是会提到国际专利制度所提供的灵活性，并会请受援国相关机构注意。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四份文件在CDIP内得到讨论，文件表明了与众多灵活性相关的问题以及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用来对这些问题加以处理的不同方法([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正在落实。

36. 报告建议，公布一系列有关本组织提供建议的立法问题的发展导向框架文件。

* 在秘书处提供立法建议时，尽管在立法咨询过程中所进行的磋商由相关主管部门和政策制定者主导，但是秘书处习惯上会将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需求纳入考虑。例如，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会向要求立法援助的成员国发送TRIPS问卷，以便在提供援助前，核实相关国家的法律框架是否符合《TRIPS协定》第三部分所述义务与可选方案。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正在落实。

37. 报告建议，WIPO应加大力度来支持对新的知识产权国际协议对国家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的影响分析，促进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共享其在知识产权立法和发展成果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 WIPO不断开展活动来支持各国对加入新的知识产权条约和协议的成本效益分析。例如，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执法咨询委员会(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九届会议)提供了一个WIPO各成员国用于交流信息的论坛。ACE的工作很大程度上是受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从而也考虑到了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和发展导向关切。

WIPO还举办了有关专利领域灵活性的会议，委托地区专家编写有关地区和国家层面落实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报告。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38. 报告建议，WIPO应将其有关立法和监管做法的多个数据库进行整合，通过同一门户查询。

* 本组织正在通过WIPO Lex门户(http：//www.wipo.int/wipolex/)维护一个全球知识产权法律信息数据。WIPO Lex已成为全球性的知识产权参考信息源，收录了196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法规和条约。数据库的工作语言包括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可供用户免费查询将近13,000份法律文本原版的法律文献(包含81种国家语言)，有些还提供了译文。WIPO Lex的用户数量迅速扩大，每年来自全球各国的用户增长达到150万名。很有意思的一点是，发展中国家中WIPO Lex用户数量也在稳步增长并超过了工业国家的增长进度，这有助于缩小法律信息隔阂。数据库还收录有关于法律和条约的关键信息以及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适当见解，这有助于各国发展其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39. 报告建议，应对WIPO网站进行升级，以便更好地与WIPO各项活动的利益攸关者、捐助者和受益人进行沟通，提供更好的信息检索功能。

* 秘书处展开了网站彻底重建和改版工作，以便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并对WIPO成为知识产权信息的世界参考来源的战略目标提供支持。新网站已于2013年11月上线，获得了绝大多数用户的积极反馈，在一次高级别国际网络大会上还将网站改版引述为一次极为成功的案例。该项目包括全网站范围的内容清理；将主要内容大量扩展至以六种语言提供(目前所有最高级别页面以六种语言提供)；开发新的用户体验战略；根据不同利益攸关者群体的需求全面审查和重建网站的信息架构；以及“自适应”网页设计，可根据用户访问网站所使用设备的屏幕尺寸为用户优化内容显示。受欢迎的内容的完善包括新的WIPO国家概况页面，将大约20个主要的WIPO数据库中超过190多个国家的动态内容放在一起。

2014年和2015年继续开展网站项目的第二阶段工作，包括对系统化的清理、改进和改版；创建了一个新的(会议)日历网页、新的招聘网页、新的服务登陆页、新的FAQ网页在许多网页底端添加了“相关链接”。一个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登陆页——每家驻外办事处都有单独的网页——于2015年4月上线，突出展示这些办事处所开展的活动。一个精简的电子通讯订阅平台于2015年6月在网站上上线，为利益攸关者提供了一种便捷的途径来从23种选择中挑选并管理其希望接收到的WIPO新闻。低级别网页的进一步翻译工作也在继续。

网站检索功能实现了极大改进，并得以继续。基于谷歌自定义检索(Google Custom Search)创建了一个新的、更加用户友好的检索界面；无障碍图书联盟(ABC)和WIPO GREEN网站被添加到网站检索功能中；wipo.int上的新闻推送目前也实现了可检索。2015年底前计划实现一个新的网络应用检索功能(Solr)，该功能将会改进对WIPO出版物、会议、会议文件的检索结果的相关性，对结果进行更加详细的过滤和分类。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40. 报告建议，应重视来自其它技术援助数据库(如WTO的全球贸易相关技术援助数据库)的经验教训，确保知识产权发展配对数据库真正有用。

* WIPO秘书处在继续强化和改善与其他面向发展的伙伴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对外关系司和地区局来开展合作。这是WIPO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总体工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WIPO Re：Search和WIPO Green就是这种伙伴关系的例证。在秘书处的专门计划中，开展这类合作是为了更好地促进WIPO业务领域内的活动，例如，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与社会委员会(UN ESCAP)、亚太贸易研究培训网络(ARTNeT)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举办了WIPO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环境安全处理地区讲习班。

知识产权发展配对数据库作为一个将特定知识产权相关发展需求与潜在捐助者提供的资源相配对的在线工具，正不断得到成员国的应用。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41.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将发展导向纳入对工作人员和顾问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适用的遴选流程、以及确保这些程序中的透明度。这些建议还涉及将招聘、效绩管理与工作人员发展系统(PMSDS)流程和发展目标相结合，以及制定道德守则。

* WIPO继续确保人力资源与计划需求相结合。为此，会定期对机构设置进行审查。目前，通过将系统与计划和预算周期相整合，已经将有效的工作人员规划全面制度化，涉及到所有级别管理人员。WIPO秘书处相关人员的工作描述中适当体现了发展导向，包括WIPO发展议程中列举的各项原则。

效绩管理与工作人员发展系统(PMSDS)直接提到了发展导向考虑，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也与发展导向成果的实现相联系。如果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涉及提供技术援助和发展合作，人力资源的评估工作，包括对工作人员的评估，都会考虑与发展问题相关的发展导向目标。

关于将道德因素纳入WIPO秘书处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调整计划”组织编写了《道德守则》，作为WIPO职业道德和操守体系的组成部分。《道德守则》包括核心价值观和原则，是通过内部磋商程序制定的，自2012年2月1日起对WIPO所有工作人员生效。《道德守则》包括有关公正和问责的原则。

2012年12月，启动了对WIPO所有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操守的强制培训，内容包括WIPO的《道德守则》，培训活动将持续开展。

随着《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修订版获得通过并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2001年版的《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被正式纳入WIPO的监管框架。在聘用外部专家和顾问的示范性文件《特别服务协议》中，明确以参照的形式纳入了上述标准。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B) 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

1. 针对多类情形，报告建议要增进WIPO内部针对合作促进发展相关问题的内部协调。

* 载于文件WO/PBC/24/11中的2016/2017计划和预算强调，除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规划外，WIPO还继续强化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求的合作机制与计划。WIPO还继续强化人员与专业技能的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和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律与监管框架的制定，同时考虑受援国的具体承诺和国际发展目标，推动加入WIPO管辖的条约和公约。在这些工作中，地区局作为协调员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确保了向成员国交付可靠一致的结果能够得到高效和有效的规划和落实。

2016/2017计划和预算第9.14段表明了发展部门与其他计划/部门的合作。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2. 报告建议，应当改善研究和证据的可及性，作为合作促发展活动的基础。

* WIPO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继续开发和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导向活动的研究基础。新的研究调查的结果通过WIPO知识产权经济系列研讨会、《世界知识产权报告》以及WIPO经济学网站上可免费查阅的众多工作文件定期发布。此外，网站上近期发布了两个新资源：经济学文献数据库和研究人员数据网页；这些资源旨在改进用于知识产权决策的证据基础，帮助资源不足的研究人员来开展其研究。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3. 报告就本组织的相关性和导向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是针对参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所有工作员工和顾问需要了解那些被广泛认可的原则和做法方面。

* 和其他国际组织一样，所有的工作人员都需要了解和遵循合作促进发展领域那些被广为认可的原则和方针，WIPO对此很重视。认识到这一重要性后，WIPO根据(PMSDS)系统正在进行的员工培训和自我培训需求计划使员工们能够跟上合作促发展性质的不断变化，这些计划同样也基于发展议程各项原则。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工作，重点在于将这些原则整合到WIPO全体工作人员的日常活动中。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4.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认为尽管“尽管创意和文化产业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但WIPO在工业产权方面活动和预算分配仍要超过版权及相关权，知识产权战略中应加强对创意和文化产业问题的关注。

* 近年来在准则制定方面所取得的最为显著的成绩就是通过了两项新的版权条约的案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VIP条约)》。WIPO继续强化其在数字环境中版权领域中发挥的作用。在针对集体管理建立一种新的、自愿性质的国际质量保障标准(被称为“优化TAG”)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WIPO开发了一门远程教育课程，该课程全面应用21世纪的通信技术来为集体管理组织(CMO)工作人员、政策决策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创建一种操作性的集体管理工具。本组织按照《2003版关于调查版权为基础的产业经济贡献的WIPO指南》继续发布有关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国家研究。因而本组织对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保持着一种平衡的关注。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5. 报告建议，为了拓宽利益攸关者的参与，WIPO应更加系统地监控参与提供援助的利益攸关方和专家的多样性，从而确保观点的平衡。

* WIPO秘书处本身及通过地区局等渠道一直在努力扩大活动中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例如，在传统知识方面开展的一些倡议旨在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的有效参与WIPO的工作。再如，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执法咨询委员会(ACE)通过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等贯彻兼顾各方的平衡原则。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6. 报告建议，应考虑对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进行重新组织，以便符合特定国家的需求。报告还建议，应根据各国的结构共性(如经济性质和规模、或知识产权局的能力)按照技术援助的交付目的对各国加以分类。

* 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专门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各个国家的特定需求和优先重点。受援国的人才和经济发展状况以及知识产权状况也被纳入考虑。WIPO所有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都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的和不同的需求和优先重点。本组织全面推进《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IPoA)》相关建议的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也特别受到关注。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地区局2010年成立了加勒比小组，以处理加勒比国家的特定优先重点需求，该小组已于2014年升级为加勒比部门。亚太地区局正在通过与太平洋岛国(PIC)区域的知识产权局长会面以及将之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挂钩来加强与太平洋岛国(PIC)的次区域合作。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7. 报告建议，应调查其他旨在促进创新、创造、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的政府间倡议和非政府努力。

* WIPO秘书处继续了解国际和国内层面其他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只要这样的调查对特定技术援助活动有帮助。以下是本组织已参与并利用其与其他组织/机构的合作来促进创新、创造、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的一些实例。

在传统知识领域，WIPO秘书处与诸多其他政府间组织密切、定期协作，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秘书处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与粮农组织(FAO)在农业问题、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在贸易问题、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公共卫生问题以及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 PFII)在土著社区相关问题上的合作。

秘书处还继续开展工作来为其计划和项目查明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财政支持。外联工作主要集中在寻求合作伙伴来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WIPO秘书处还密切参与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落实UNFCCC技术机制(即技术执行委员会(TEC)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秘书处参与了TEC和CTCN的会议，CTCN还成为了WIPO GREEN的合作伙伴，作为回馈，WIPO也成为了CTCN网络的首批成员之一。

WIPO继续积极参与全球创业周(GEW)，这是一项国际倡议，旨在通过当地、国家和全球活动来促进年轻人的创业与创新。秘书处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UNOG)、国际贸易中心(ITC)、日内瓦州经济发展部、日内瓦大学(UNIGE)以及法语企业联合会(FER)开展合作，为GEW 2014共同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活动和培训会议。活动重点主要集中在促进创新、青年创业和举办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专利信息。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8. 报告建议，WIPO应公布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菜单”或目录。

* 秘书处汇编了有关实施技术援助的资料并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介绍了《WIPO技术援助实施手册》(文件CDIP/12/7)。《手册》有望成为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服务的介绍门户。手册发放给了各成员国、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对WIPO技术援助计划感兴趣的机构和个人。秘书处以小册子的形式出版了《手册》，并将继续更新其内容。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9. 多项建议涉及节约成本和效率措施，包括避免重复工作、更好地利用技术资源。

*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全面有助于避免本组织内的重复活动，从而能够更好的利用财政和人力资源。此外，本组织继续在其培训活动中利用技术资源，如视频会议和网播。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

10. 报告涉及WIPO开展的培训活动，特别针对WIPO学院的工作提出若干建议。报告建议，应针对培训设定更多的战略及具体目标、优先重点和预期成果，培训应着重于在发展中国家培养大量既懂知识产权与发展实体知识、又有政治觉悟的专门人才，培训报告的内容应着重于培训对实现发展目标作出了怎样的贡献。

* WIPO学院的活动主要注重于强化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人力资源能力。为了实现这一成果，学院已启动了对其针对政府官员的培训课程组合的审查，包括计划的主题和内容、学习目标、受益目标群体以及合作机构遴选标准。此外，学院还启动了对远程教育课程内容进行深入的外部审查和更新、强化IT教学平台、增加以联合国所有语言以及其他语言提供的课程。同时，学院增加了计划的数量，提高高校高等教育计划的可及性，并继续为建立国家培训中心和发展具备知识产权、发展和教学方法专门知识的当地师资提供援助。通过针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提供特别个人奖学金，目前已培养了大量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专家，特别是在初创学院项目的受益国。已经采取了措施来改进评价工具，以便确保培训服务有效地满足受益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需求，确保最佳利用各种资源，并在必要的时候对培训内容和方法进行重新导向。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11. 报告建议，知识产权培训应以发展为导向，知识产权教育应与其他公共政策问题相联系。

* WIPO学院已经在其课程中引入了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组件，并持续更新，这些组件涉及到专业人员培养计划、学术机构计划、远程学习计划和暑期班计划。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这一主题的当地师资培训已经得到了特别关注。通过互动、动态与经验式的方法，学院计划的参与者们获得了专门知识，最为重要是的是，他们有了将这种知识用于为其国家和地区发展作出贡献的能力。已经发布了一些新的有关知识产权与某些全球挑战——如公共卫生与贸易以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特别远程学习课程。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12. 报告建议，WIPO应对WIPO培训活动的战略定位进行深入、严谨的审查，特别是WIPO学院的培训相比各国其他培训活动的定位。

* 自成立之时起，WIPO学院就一直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与研究的领导机构。但是，其活动及其所涉及的领域一直都在变化。在这种背景下，根据外部审查和内部审计报告，正在落实一项针对学院的中期改革和重新定位计划。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13.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针对开展WIPO培训活动的成本效益。

* WIPO的培训活动很大一部分是由WIPO学院来执行的，而专门部门、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司也会提供一些专门培训活动、宣传活动、案例研究、手册和其他一些有关一系列知识产权主题的培训和教学工具。学院与WIPO所有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建立并落实内部磋商、协调、规划和信息共享的流程，以查明培训需求和要求并及时有效地作出回应。

学院继续努力确保其计划的制定、管理和交付具有成本效益，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专门知识与长期能力。学院还继续扩大其地理和语言方面的覆盖范围，针对合作伙伴制定特定的标准和条件，以帮助国家培训机构能够可持续。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已落实。秘书处将继续落实后续活动。

14. 报告建议，应重新设计技术援助数据库，以便内部人员和公众能够按一系列标准来对WIPO计划进行检索，同时使得内部和外部评价结果能够为公众所检索。此外，报告还建议，所有计划对该数据库的更新应更加系统化，同时数据库还应整合到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中。

* 发展部门系统(DSS)和企业资源规划(ERP)的团队在联合开发一个有关将发展部门系统(DSS)数据库(包含有IP-TAD和IP-ROC数据库)整合到全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中的项目。
* 该项目旨在将发展部门系统(DSS)升级为一个全面强大的系统，令企业资源规划(ERP)中的数据自动、电子地传输到发展部门系统(DSS)中，将人工介入减至最低。通过将这两个系统加以整合，并将企业资源规划(ERP)用作为电子数据源，就能避免这些系统中产生数据错误和不符的可能性，同时也会自动进行升级。该项目还涉及检索能力标准，以便记录和报告之用。

该项建议可被认为正在落实。

(C) 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

1. 一些建议认为，本组织应将从“以知识产权为中心”转变为“以发展为导向”，特别是在涉及到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情况下。报告还表示，WIPO不应力求把自身打造成为联合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发言人。

* 正如在WIPO的组织公约及其与联合国签署的协议中所规定的，WIPO是联合国专门机构，职责在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以推动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2012-13计划和预算进一步表明，WIPO有潜力成为处理知识产权、创新和全球公共政策问题的主要政府间论坛。作为针对知识产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努力促进有关创新、知识产权和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之间结合面的国际政策对话，认识到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种用来实现社会经济和发展目标的工具。

有人建议，WIPO应继续发展其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与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联合国在卫生问题上的发言人、粮农组织则作为联合国在农业问题上的发言人那样，成为联合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发声”的专门机构。但这并未将其他联合国机构排除在参与知识产权领域之外。

2. 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涉及到《中期战略规划》以及与成员国在2011年大会上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CDIP之间的协调所达成的一些一致意见。

* 一旦在CDIP上达成一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大会——包括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都不应再对此一致重新进行审议或进一步讨论。在这些机构中，成员国在仔细审议和讨论之后，不应再对其审慎达成的一致重新进行讨论，这可能会带来反面效果。

3. 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一些特别涉及到具体细节层面(如为调查问卷制定具体内容)，一些也仅仅反映了应如何开展活动这一个方面的内容。

* 这些建议的具体和细节程度在某些情况并无裨益，因为这样做让本组织丧失了机动的灵活性，而这种灵活性正是在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平衡各种不同——往往是相冲突——的利益和优先重点所不可或缺的。当提出的建议在一个领域的某些方面非常具体，那么其他方面就会被忽视，结果因而也会变得缺乏基础和不切实际，特别是在涉及到政治敏感问题时更是如此。

4. 报告建议，WIPO应探索多种方法，更加重视在知识产权谈判/条约及其潜在影响方面为成员国提供建议和信息。此外，其还建议，在针对谈判和实施双边、地区和南南知识产权安排，以及在相关谈判、对话与合作中，WIPO应更有力地支持提出面向发展的建议。

* 本组织认为，其不应干预双边和地区层面的知识产权谈判。但是，本组织继续针对双边和地区知识产权协议的落实工作为成员国提供援助。例如，WIPO为在与美国的自由贸易协定(CAFTA)框架下的中美洲各国及在与美国和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哥伦比亚和秘鲁提供建议。WIPO还根据与WTO的协议，为各国落实《TRIPS协定》提供援助。

5. 报告建议，WIPO应向成员国提供赠款，供其自行实施项目，以减少WIPO的机构人员成本，并帮助成员国提高国家能力。

* 很多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涉及到由WIPO提供支持，来资助一名成员国指定的国际专家或为国家机构指定的咨询服务提供资金。但是，有人认为，这项建议代表一种错误的体系，因为这会极大地降低本组织监测实施工作和评价结果与服务质量的能力，这也是报告的一个关键要点。

6. 报告建议，地区局在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应仅限于涉及多个实务部门专长的区域/次区域活动。

* 将地区局仅限于设计多个知识产权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活动这种做法是不可持续的。此外，地区局还是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别专门知识库。

7. 报告针对WIPO向成员国提供立法建议的内容和目的提出了若干建议。

* 报告建议，秘书处提供的立法建议应当包括用以引入更大程度利用灵活性和知识产权“备选方案”——如传统知识——的战略。尽管秘书处提供的立法建议一贯包含有关广泛的实用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包括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然而在多数情况下，报告所着重提出的建议与成员国的要求、特别是其对于立法建议的特定需求并不一致。

类似地，报告建议，WIPO在提供立法建议时，应考虑到“国家层面不同潜在用户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重视根据发展重点对需求进行战略优先排序”。然而，WIPO收到的来自成员国的建议请求并非是如此制定的，这些问题都非常政治化和当地化，以至于WIPO无法妥善或有效地来加以处理。

8.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认为WIPO的活动应当由“发展驱动”(还应“需求驱动”、“成员国驱动”或“强化国家所有权”)，还建议本组织应指引其活动来促进“发展驱动”的方式。

* 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遵照成员国在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所规定的职责，报告所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应以成员国所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为指导方针。尽管报告认为秘书处在解释和落实该职责方面有其判断的自由，但是计划和预算明确规定了2012-13两年期成员国希望实现的目标，其中一项目标就是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都已专门用以实现这一目标，特别是通过帮助落实以下工作来实现：

(i)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来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

(ii) 建立知识产权监管框架来促进创造与创新；

(iii) 推动有效的面向服务和发展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iv) 强化利用知识产权从知识经济中获益的能力。

9. 报告建议，应当通过增强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发布WIPO所提供支持的所有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规划草案在完成之前所进行的外部审查报告，来强化WIPO活动的发展导向。

* 政府政策性文件内部草案的发布与否是一个仅由成员国来决定的问题，而WIPO打算促进此类文件应要求的发布和审查。

10. 报告建议，CDIP中的一个专门机构可在确定和提出项目与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 地区局在启动和提出发展导向项目和活动中承担必要的监督和协调工作，而成员国可通过CDIP所提供的机构来提出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并批准通过由秘书处落实。

11.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涉及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带来的影响，并建议本组织应让更多非政府利益攸关者参与规划和开展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合作。

* WIPO正在扩大并重新制定其针对所有外部组织的联络战略，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在这个过程中须谨慎行事并仔细审查，以确保非政府组织的中立性，从而避免与那些为其私利而经营的实体开展合作，工作的重心必须是根据成员国的需求和发展目标来为其开展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12. 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涉及WIPO驻外办事处在内/外部协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在对WIPO驻外办事处的作用进行审查时，需要考虑每家驻外办事处所涉及的政治问题及其所发挥的多样化作用。报告中所指出的关切应当被认真对待，由秘书处和成员国进一步加以磋商。对此，总干事正与成员国就WIPO驻外办事处相关问题开展磋商。

13. 报告对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从统一安排的角度进行了讨论。但是，这种讨论并不准确，因为每家驻外办事处在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方面都有其独特的方法和参与度。

* 例如，WIPO驻新加坡办事处并不仅仅负责后勤联络，更多的是开展大量的实质性工作，以避免总部派工作人员前往该地区，从而节约了大量的开支。在这些活动中，WIPO驻新加坡办事处以兼顾各方的方式来传播WIPO条约，强化知识产权与创新支持活动，延伸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网络，推广仲裁与调解服务，支持研究获取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致力于在亚洲地区建立并增强集体管理组织。

14. 报告建议，应促进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发展机构的合作，特别提出，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应在联合国基于国家的发展援助框架内进行。

* WIPO应努力将其活动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相联系，但是目前该框架尚未能有效地回应WIPO的努力。WIPO应进一步探索如何来实现这一目标。

15. 报告建议，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应通过公开招标程序来订立与外部专家和顾问的合同。

* 通过公开招标来为技术援助项目招聘顾问这种做法被认为并不可取，因为种种要求会降低WIPO以最高效和迅捷的方式聘用外部顾问的灵活性，带来一种拖拉的行政程序，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证实是合理的。

16. 报告建议，知识产权发展配对数据库应与WIPO的技术援助数据库相关联。

* 由于任何项目在完成后，知识产权发展配对数据库和技术援助数据库在数据层面是相关联的，因而将这两个数据库的软件进行整合并无裨益。这两个数据库的技术要求是相互独立的，且各自服务于不同的目的。

17. 报告建议，WIPO所有与TRIPS相关的技术援助信息，包括预算信息，均应提供给WTO全球贸易相关技术援助数据库储存。

* 尽管WIPO会系统地将其技术援助活动相关信息提供给WTO存储在其全球贸易相关技术援助数据库中，但并未建议提供预算信息。这种情况下，WTO会自身从其数据库中删去预算信息，因为这些信息会引发过多的问题和误解。

18. 报告提出的某些建议涉及到WIPO基础设施相关的计划，将解决办法过于简单化或过于概括化。

* 例如，一些建议涉及到将IT外包作为优先选项或黄金规则。相比而言，WIPO的做法是产业界的最佳实践(“适当外包”)，因为外包可能并不够成本效益或在某些情况下并不是更好的替换方案。
* 类似地，报告建议使用开源软件。而在既定情况下，WIPO在经过成本效益分析后认为是可取时，其做法也是倾向于开源软件。
* 报告还建议，IT支持服务分散化，而按照经验，WIPO的做法却表明分散化并非万无一失。最佳方案就是集中控制和分散式区域化支持相结合，两者实现互补。
* 报告建议，针对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采取一种一刀切的模式。但是各局的业务解决方案各不相同，而WIPO的方法则需要针对各成员国在此方面的特定需求来专门调整。
* 报告建议，鉴于已有数个其他公共/私人专利检索服务，应对PATENTSCOPE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但是PATENTSCOPE相对于公共数据库而言并非是一种选择，这项建议并不可取。已经达成一致的是，应将其开发为WIPO的战略资产，来促进其实现缩小知识鸿沟这一目标。

19. 报告建议，经成员国同意，应公布向各国提供的立法建议内容，以便于外部专家和国家利益攸关者对其进行审查和辩论。

* WIPO立法与政策建议部门所编写的草案和评论意见由立法和政策建议受援国与受援国在其国家与国际利益攸关者网络内，根据其自身利益认为适合的所有国家利益攸关者所共享。成员国根据其自身标准来分配保密级别。相应地，本组织还采取措施，来确保只有提出请求的机构及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才能获得这些文件。现有做法得到成员国的批准。

[文件和附件完]

1. 该报告请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 [↑](#footnote-ref-2)